郑州市教育局文件

郑教师〔 2012 〕 123 号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教育局直属各学校，市属事业及各民办学校，郑州师院，中州大学：
 为规范教育经费管理，充分发挥市级名师和杰出教师科研经费使用效益，经研究，我们制定了《郑州市名师和杰出教师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郑州市名师和杰出教师科研经费管理办法

二○一二年九月十日

附件：

郑州市杰出教师和名师科研经费管理办法

为激发全市杰出教师、名师开展教育科研工作的积极性、 主动性，市教育局设立了杰出教师、名师专项科研经费。 为规范教育经费管理，管好、用好名师和杰出教师科研经费，切实发挥经费使用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一、 经费标准
市教育局设立“郑州市杰出教师、 名师科研经费专项资金”，在杰出教师、 名师任期内分年度安排， 支持其开展教育科研工作。具体标准为： 杰出教师科研经费按照每人每年 8000 元、 名师科研经费按照每人每年 5000 元标准执行。

二、 使用范围
科研经费主要用于从事课题调研、 课题研究，具体支付范围为：

（一） 必需的仪器设备及办公设备购置、 专业参考书刊及报刊等资料订购、学术论文打印等支出。
（二）参加学术会议、外出学习考察发生的差旅费等支出。
（三） 送课下乡、受邀讲座或邀请专家讲座等学术活动产生的交通及补助等支出。

三、 管理办法
（一） 每年杰出教师和名师科研经费由市教育局师训处按照标准核算，报财务处审批，由财务处以专项经费划拨至各单位。
（二）科研经费的使用报销须经学校财务科及校领导审批，名师持签章的批件办理报销手续。

（三） 用科研费购置的图书、仪器设备等所有权属名师所在单位，须经有关人员验收、所在单位登记后方能报销。

（四） 科研经费列支项目纳入学校的年初预算。 经费由各杰出教师和名师所在学校统一管理，专款专用。学校负责按照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监督检查经费使用情况。
 此办法从下文之日起执行。

郑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2 年 9 月 12 日印发